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附屬法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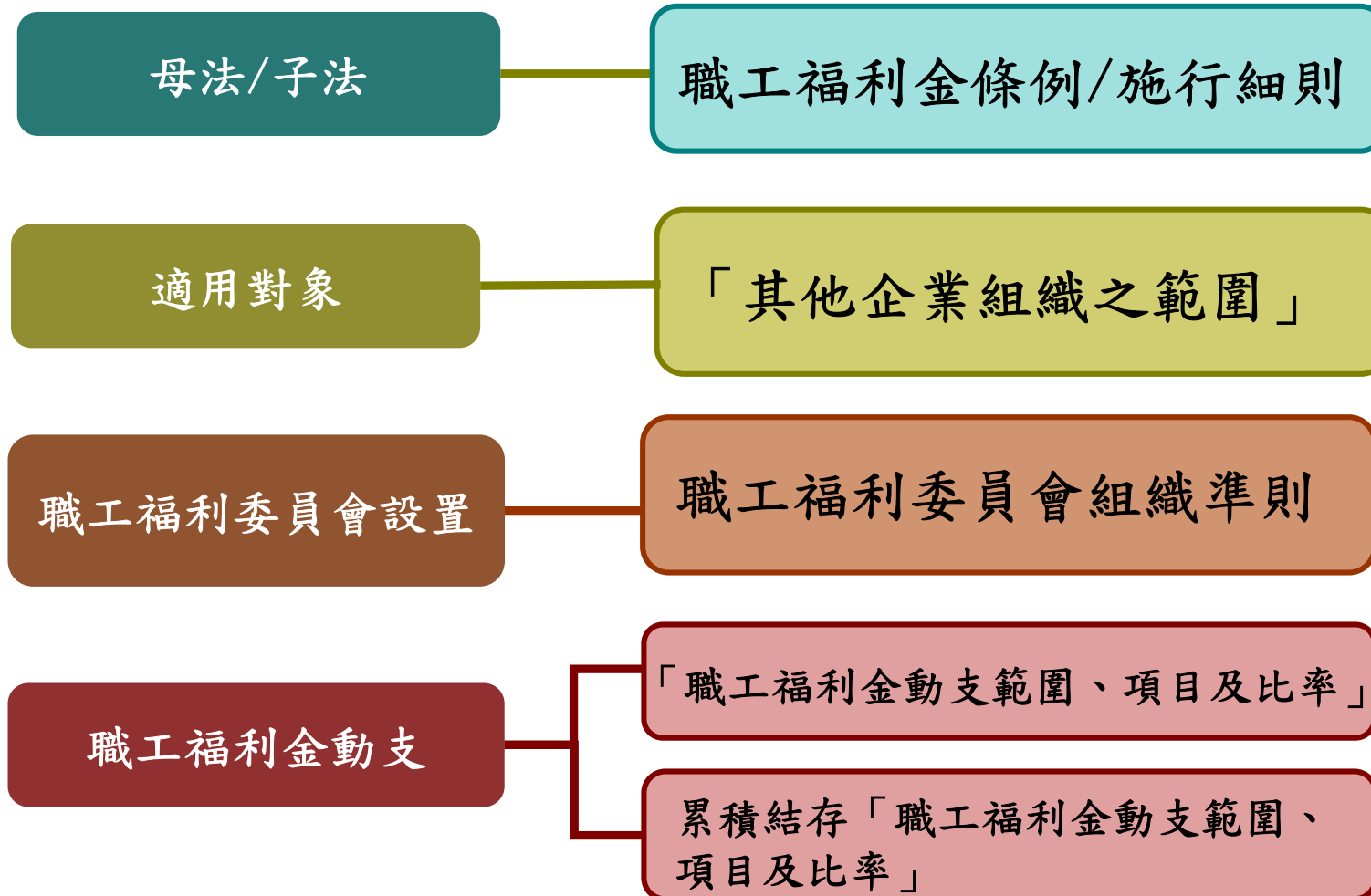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簡報大綱

- 壹、職工福利金法規架構
- 貳、職工福利金條例適用對象
- 參、職工福利金提撥來源
- 肆、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
- 伍、職工福利金之保管運用
- 陸、事業單位解散、破產宣告或組織變更，職工福利金處理
- 柒、常見問題

壹、職工福利金法規架構



貳、職工福利金條例適用對象

- 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
 1. 工廠或礦場無論僱用人數，均有職工福利金條例之適用。
 2. 如同時具備「工廠」及「公司」之事業單位，因設有工廠，無論僱用人數，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 其他企業組織：為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1字第0920016167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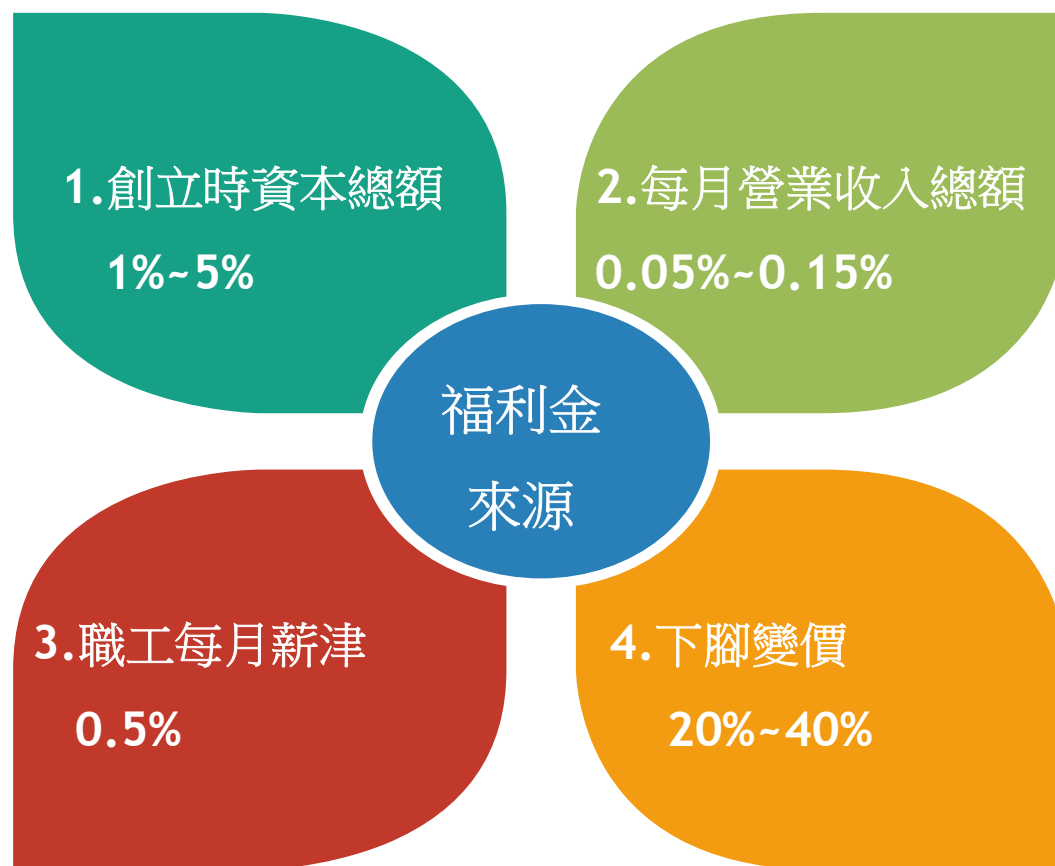
Q:財團法人是否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

-依捐助章程所訂定之組織與任務係屬依民法規定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非屬「其他企業組織」之適用對象。惟為照顧員工福利，自可提撥經費，自行辦理相關福利事項。

Q:僱用職工未達50人，可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嗎？

-員工人數如未達50人，欲興辦職工福利事項，不受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範，事業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辦理，但不得逕由員工薪資扣繳職福金。

參、職工福利金提撥來源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

一、資本總額提撥

- 創立時提撥/增資時不需提撥
- 實收資本總額
- 一次提足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3月25日勞福1字第0940014969號令)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 **營業收入總額**係指**營業稅法所稱銷售額**。
- 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
- 不含銷售之營業稅額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1月27日勞福1字第0920071085號函/營業稅法現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三、職工薪津扣提

- 按事業單位給付職工之薪津，其名義及結構頗不一致，如發生疑義時，可由勞、資雙方參據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暨其施行細則第10條；或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或所得稅法第14條，在該事業單位內之薪資所得有關規定事項，議定其應扣內涵。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1月23日臺78勞福1字第24614號函）

四、下腳變價

查「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該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作為其營業項目相關之用途，而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

肆、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

-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5條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設置。
- 設置目的：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而不在同一地區者，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業。（職福金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一、職工福利委員會的任務



二、職福會委員組成

- 委員人數：7人至21人。主任委員1人，得置副主任委員1人，均由委員互選。

（事業單位為1000人以上者，委員人數得增至31人。）

- 委員組成：事業單位指定1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
 1. 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2/3。
 2. 未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定之。
 3. 新設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定之，勞方代表由職工選舉之。

*均為無給職

三、委員任期與改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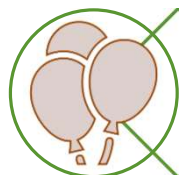
- 委員均為無給職，每一任不得超過4年，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2/3。（當然委員任期不受限制）
-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委員任期屆滿30日前辦理委員改選事宜。（任期屆滿前15日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15日內辦理）
- 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後14日。（未於14日內就職者，以新任委員產生後召開本屆第一次委員會議之日為就職日）

四、職福會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事項

- 規章。
- 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
- 會址所在地。
- 成立日期。
- 規章/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會址所在地之變更。
- 福利金預決算書：預算及實施計畫應於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決算及辦理情形則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伍、職工福利金之保管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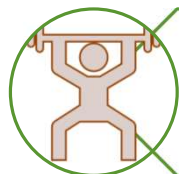
一、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



福利輔助項目：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救助等。



教育獎助項目：勞工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等。



休閒育樂項目：文康活動、休閒旅遊、育樂設施等。



其他福利事項：年節慰問、團體保險、退休職工慰問等。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7月22日勞福1字0930035514號令)

二、職工福利金動支比率

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100%

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40%。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7月22日勞福1字第0930035514號令)

三、每年可動支之職工福利金 (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

1. 當年度職工福利金各項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提撥、員工薪津扣提、下腳變價、利息收入、職工福利事業收入…等。

2. 去年度結餘

職工福利機構每年度結存職工福利金應併入次年度收入預算，用以推展次年度職工福利工作計畫事項。(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3月12日台81勞福1字第07157號函)

3. 經核准動支歷年累積結存

為免職工福利委員會繼續累積龐大職工福利金，每年宜就其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提撥5%併入年度收入，用於辦理當年度職工福利事業。(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2月5日勞福1字第0910006049號函)

*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內涵：

包括【歷年職工福利金年度結餘總數】及【創立時資本總額提撥之職工福利金】，需經職福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動支。

四、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原則

1. 符合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2. 職工福利**自治原則**：
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自行訂定各項福利措施。
3. 應經**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
4. 應遵循公平、普遍、合法原則，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
5. 各項福利措施不宜有差別待遇。
6. 職工福利委員會無懲戒權，不得訂定停權規定。

四、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原則

下列事項**不得動支**：

1. 依法課予雇主負擔者，如勞保費、健康檢查費等。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暨「勞工健康管理規則」之規定，雇主應辦理健康檢查、體格檢查等事項，檢查之費用應由事業單位負擔，不應由職工福利金支應。

2. 屬事業單位營運必要之支出，如工作鞋等。

3. 依習俗由雇主負擔者，如尾牙餐費等。

4. 對外之捐贈、贊助，如對火災戶之捐助等。

5. 對特殊人所給予的特殊利益，如特定人員之出國考察等。

陸、事業單位解散、破產宣告或組織變更， 職工福利金處理(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

一、解散或受破產宣告結束經營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二、事業單位組織變更或合併者

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

核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第2項處理職工福利金之規定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6月11日勞福1字第0990135479前號令)

- 企業組織進行合併時，消滅之企業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合併後留任職工比率，隨之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存儲，以續辦職工福利事業。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消滅之企業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給消滅企業之離職職工。
- 企業組織企業組織進行收購財產、分割或營業讓與而移轉全部或一部營業者，讓與之企業或被分割之企業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讓與或分割後分別留任於原企業及受讓企業之職工比率，隨之留存原企業及移撥至受讓企業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續辦職工福利事業。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讓與或被分割企業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給讓與或被分割企業之離職職工。

柒、常見問題

Q1: 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申請應如何送件？

各事業單位設立申請職工福利機構，僅限於「職工福利資訊網」（網址：

<https://wfs.mol.gov.tw/WFWeb/index.aspx>）線上送件。

送件注意事項及操作手冊詳見以下網站：



Q2: 歷年累積結存的職工福利金可否動支？

可以動支。

歷年累計結存職福金，無需申請可每年提列5%。若有需要使用超過5%者，應於本局官網下載申請書表，報本局核准後始得動支。

Q3:辦理職工福利金結餘經費保留業務時，自職工薪津內扣之職工福利金是否應列為年度收入計算？

可不列入。

依財政部74年10月8日台財稅第23200號函釋「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故辦理職工福利金結餘經費保留業務時，自職工薪津內扣撥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不可列為年度之收入計算。

Q4:職工福利金得否以工作年資作為職工福利措施之發放標準？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應本公平、普及原則辦理，不得以年資作為發放資格之條件。

Q5: 員工離職時是否退還所繳福利金？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按薪津扣繳之福利金，係職工為享受各項福利應盡之義務，職工因故離職不應退還。

Q6: 職工福利委員會旅遊補助福利疑義？

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遊經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至於事業單位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業運作，而以分梯次、部門（廠場）或職工自行組團方式辦理者，其最低組團人數及補助經費得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衡酌全體職工實際需要及經費狀況自行決定。

Q7: 尾牙聚餐費用可動支職工福利金嗎？

事業單位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故尾牙聚餐費用自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 Q8: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後，因公司營運不佳或員工人數驟減至7人以下，可否停止辦理職工福利事項或辦理註銷職工福利委員會？
 -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九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有解散或受破產宣告結束經營者，始可註銷職工福利委員會。因此如因公司營運不佳或員工人數驟減至7人以下，可至本局申請辦理暫停職權運作，仍不得註銷職工福利委員會。
- Q9:職工留職停薪得否享受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
 - 職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因未對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且未自薪津扣提福利金，爰無職工福利之享受。
 - 惟職工福利委員會如本於自主原則，訂定相關規範，同意留職停薪職工繼續繳納福利金時，該職工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辦理之職工福利措施，尚無不可。

Q10: 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福利金，40%計算內涵？

-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全體職工為對象，**直接、普遍發放**之現金補助，例如每月以現金發放之生日禮金、節慶禮金。
- 不計入40%：**特殊要件成立時始發放之情形**，例如婚喪喜慶之祝賀金、慰助金；或者須以發票收據檢具核銷之團體旅遊補助。

Q11: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禮券或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是否視同現金？

- 職工福利委員會擬以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因提貨券係以換領貨品為限，得不視為現金。
- 郵政禮券因可兌領現金，則視同發放現金。

Q12. 預決算書 常見問題說明

- **函釋：**職工福利機構每年度結存職工福利金應併入次年度收入預算，用以推展次年度職工福利工作計畫事項，已報准累積備用者，仍應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動支。
- **填寫說明：**去年度決算書之「結餘總額」，併入年度收入「(七)去年度結餘」，若未併入，則歸入「歷年結餘」(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一、收入總額：新台幣	834,922 元整(當年度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支出總額：新台幣	675,592 元整(當年度支出之合計總額)			
三、結餘總額：新台幣	159,330 元整(收入總額-支出總額)			
四、收入明細表				
福利金項目	科目名稱	提撥率	金額(元)	說明
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一) 資本額提撥	1.0000	600,000	
	(二) 歷年結餘		54,648	
當年度收入	(一) 營業額總提撥	0.1000	223,917	
	(二) 員工薪資扣繳	0.5000	399,173	
	(三) 下腳變價提撥	20.0000	0	
	(四) 利息收入(含基金利)		3,305	
	(五) 福利事業收入		0	
	(六) 其他收入		0	
年度收入	(七) 去年度結餘		208,527	
	(八) 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		0	
	合計		834,922	
五、支出明細表				
福利金項目	科目名稱	金額(元)	動支比率(%)	說明
福利補助	婚喪喜慶補助	13,500		
	傷病急難救助	0		
	災害補助	0		
	其他	118,244		生日禮金
	合計	131,744	15.78%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100%
教育獎助	勞工進修補助	0		
	子女教育獎助	0		
	其他	0		
	合計	0	0%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100%
休閒育樂	休閒育樂活動	182,065		
	社團活動	0		
	文康活動及設施	0		
	其他	0		
	合計	182,065	21.81%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100%
其他福利	退休職工慰問	0		
	托兒	0		
	老年眷屬照顧補助及設施	0		
	年節慰問	358,288		
	其他	3,495		傷病慰問+雜支
	合計	361,783	43.33%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100%

感謝聆聽